



证券代码：300062

证券简称：中能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16-109

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、本次签订的《合作框架协议》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框架性、意向性约定，项目的实施尚需履行相关的决策、审批程序，协议的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。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次签订的《合作框架协议》对公司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，对公司长期收益具有不确定性。

一、协议的基本情况

1、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为响应国家节能减排、打造美丽中国的号召，促进公司产业升级及新能源业务的开拓，2016 年 10 月 31 日，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能”）与芜湖宝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骐汽车”）签署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合作项目涉及的相关事项，达成框架协议。

2、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芜湖宝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

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

住所：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

法定代表人：杨爱喜

注册资本：5,000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1年10月27日

经营范围：汽车、新能源汽车、纯电动汽车（除蓄电池）、专用汽车制造、销售、开发、租赁（不含许可项目）；汽车零部件生产、销售、开发；亚夏牌专用汽车、钢材销售；物业管理；自有技术咨询服务；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）

3、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，待签订具体的合同时，将根据涉及的金额，提交相应的决策机构进行审议决策程序。

4、宝骐汽车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双方

甲方：芜湖宝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

乙方：深圳市中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

（二）协议内容

双方互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，先期以合作落地项目为契机，后建立合资公司作为投资运营主体，结合双方市场业务资源和技术优势，共同推进新能源产业的转型升级和战略布局，促进新能源纯电动运输车辆的推广运营，以及开展充电设施及其他新能源产业的相关合作。

1、资源共享

对于甲乙双方合作的项目及后期双方拟建立的合资公司开展的项目，同等条件下应优先互相使用甲乙双方的产品和服务支持。

2、定制服务

对于甲乙双方的优势产品或优势项目，对方可提供相应产品定制服务，以带



动双方产品技术发展，更好的提升产品及项目优势。

3、“车、桩、网”一体化新模式

双方合作以纯电动物流运输为切入点，投入资源共同研发“车、桩、网”一体化的绿色智能物流运输新模式。在车辆销售上探讨“以租代售”模式，长租、短租、分时租赁相结合；在配套充电设施建设上，研究实现快慢相结合、移动固定相结合、集中分散相结合；在网络平台建设上，实现车桩协同管理并结合大数据及云计算，为物流行业提供更为灵活、更加经济、高效环保的运输服务。

4、成立合资公司提供新能源物流运力

双方信息共享，共同推进相关项目的落地执行，时机成熟时，双方成立合资公司，为城市传统批发市场、城市配送物流、互联网电商等物流企业提供新能源运力服务，共同研发互联网+新能源物流服务体系商业模式，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新能源物流运力服务商。

5、其他合作内容

双方充分利用自身资源，可考虑联合投资各级地方政府在充电基础设施领域的 PPP 或 BOT 项目，利用各自产品、技术、通道及资本运作等领域优势，做大、做强各自主营业务，提升双方品牌影响力，实现合作共赢。

6、争议解决

双方同意，对于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首先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双方无法达成解决方案，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南陵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7、其他事项

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，各方在具体项目的权利、义务以各行签订的项目法律文件为准。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签订生效。

三、对上公司的影响



1、宝骐汽车是一家专业从事新能源汽车及各类改装车研发、制造、销售的高科技企业，本次的合作有利于促进 新能源业务的开拓，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。

2、本次签订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对公司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，对公司长期收益具有不确定性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、本次签订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，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约定，项目具体的实施情况尚未明确，协议的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协议涉及的投资事项尚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尚具有不确定性。关于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，公司将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经双方签字盖章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

特此公告！

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1 月 1 日